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會議名稱：樹谷園區水電氣供應委員會第一次例行性會議

壹、事由：水電氣供應委員會例行性會議

貳、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兩點

參、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102 會議室

肆、主持：



記錄：

伍、出席人員：（請簽正楷）

奇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賴信元

奇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廠）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陸、結論：

一、樹谷園區公設配水池移交事項，煩請服務中心繼續督促開發單位、台南縣政府、自來水公司進行後續作業，以期能於年底前完成移交。

二、對於曾文溪玉峰堰水源改供工業用水專供樹谷園區使用乙案，各廠商均表贊同，有需求之廠商可將相關蓄水設備納入日後建廠規劃。

三、目前園區內部水權分配是於水資源不足之情形下，滿足各廠商需求而配置，請各廠商依照環評要求建置所需蓄水設備。

四、有關園區節水計畫之推動，歡迎各單位向服務中心或奇美電子提出需求或建議，本次會議規劃於98年10月15日下午14時參訪奇美電子水系統規劃，屆時請自行至奇美電E1哨所集合，亦請奇美電子準備相關簡報以促進交流。

五、園區廠商用情形普查部分，煩請各廠商配合辦理，以利年底水利署召開園區用水計畫檢討之需。

六、有關旭硝子提出是否可由園區自來水主幹管接管至廠內乙節，因目前開發單位（聯奇）屬代管單位，產權仍為台南縣政府，故服務中心建議待自來水相關設施移交自來水公司後再向水公司提出申請。

七、本次討論議題部份涉及環評內容，故請各廠將會議結論照會相關單位。